

合同编号: XLF- 2025 - 006

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

服务类型: 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25 年 / 月

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宏政

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17117318

受托方：帕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曹炳亮

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462198U

2025年1月，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帕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国道G240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LNG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G240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LNG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进行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工作。

二、期限及有关事项

本项目第三方无损检测完成后30天内完成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工作并提交复评报告。

三、费用及拨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1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二）拨付款办法

1、乙方提交本项目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报告并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2、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对其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准确性负责。
- 2、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工作需要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 1、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中选通知书中的要求开展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工作，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复评报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且涉及本项目保密的部分，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六、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 （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 （一）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八、合同生效与文本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账户：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70601053012615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乙方：帕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账户：帕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360201040026120

开户行：农业银行珠海平沙支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501080330

帕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涉珠海 LNG 西干线管道迁改项目第四方无损检测复评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574171173124123000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5 年 01 月 08 日